
為什麼引用《羅馬書》十三章的人會出爾反爾？

余創豪 chonghoyu@gmail.com

最近筆者所撰寫的幾篇文章引起了一些不必要的誤會，在此向各位致歉，在本文我不再轉彎抹角，或者用諷刺的語調，而是有話直說。古往今來，《羅馬書》十三章被無數人引用來支持順服執政者的權威，但一次又一次人們都墮入了自相矛盾、出爾反爾的陷阱。

馬丁路德不支持農民起義

1933年3月21日，基督新教神學家奧托·狄貝留斯（Otto Dibelius）在波茨坦援引了《羅馬書》十三章，呼籲德國人支持希特勒。當天，狄貝留斯在國會議員面前對德國人宣講：從馬丁路德身上人們應當明白到，「縱使國家行事的手段狠辣」，基督徒亦不可能不支持國家。狄貝留斯提醒聽眾，馬丁路德在自己的時代呼籲政府毫不留情地採取果斷行動，以恢復社會秩序。

狄貝留斯所指的是1525年發生的「農民戰爭」，十六世紀時，日耳曼的經濟模式之一是「農奴制」，當時大量人口遷徙到城市，中產階級逐漸興起，然而，正當其他社會階層的生活環境不斷地改善之際，農民依然飽受地主無理的剝削。在馬丁路德振臂一呼，挑戰天主教會和神聖羅馬帝國之後，農民受到極大鼓舞，以為馬丁路德是自己的盟友。當農民站起來反抗地主時，起初馬丁路德對他們採取同情的態度，但後來卻改弦易轍之，支持統治者以鐵腕政策鎮壓農民起義。馬丁路德批評暴動的農民是一群「失去理智的瘋狗」，令法治蕩然無存。他在《反對憤怒的農民》一文中寫道：「殺了所有叛徒罷！讓他們的血歸在我頭上罷！既然這些暴徒不願聽從上帝的話，那麼武器就要發聲了！我們無需對盜賊和凶手講神的慈愛！」

然而，在《基督新教是歷史的錯誤？再論羅馬書十三章》一文中，筆者已經指出，馬丁路德自己就是帶頭反抗掌權者的「叛徒」，農民起義的一部分原因，正是受到了宗教改革的激勵。

馬丁路德有一套自圓其說的神學理論，這就是「兩個國度論」，世界有兩個「國度」：「屬神的國度」和「屬世的國度」。在屬神的國度中，律法叫人知罪；在屬世的國度裏面，上帝把權柄交予統治者去維持秩序，防止世界陷入混亂，但同一時間以因信稱義

的方式讓人從罪中得釋放。馬丁路德引用《羅馬書》十三章和《彼得前書》二章，指出違抗政府就等同敵擋神。

小弟對神學一知半解，我對馬丁路德的前後矛盾有一個簡單的解釋，從現實政治的角度來考量，路德需要日耳曼貴族王候的支持，去對抗天主教的軍事壓力，若果他站在農民的一邊反對日耳曼的統治者，那麼他就會孤立無援。

狄貝留斯出爾反爾

現在回頭討論狄貝留斯，1933年4月1日，納粹政權發起運動，抵制猶太人商店，狄貝留斯表達其反猶言論。但是，在他發表了支持納粹政權的講道之後，納粹政府收緊了對教會的控制，廢除了憲法規定的宗教和組織自由。之前呼籲人民順服政府的狄貝留斯，那時候卻堅決反對這一政策，他認為政教分離是後者自由發展的基石。希特拉委任路德維希·穆勒（Ludwig Müller）為第三帝國教會的新領導人。穆勒同意布曼（Ernst Bergmann）教授的神學觀點：基督不是猶太人，而是被猶太人處死的北歐烈士；希特拉是派遣到世界的新彌賽亞，這種神學被稱為「納粹化基督教」。狄貝留斯拒絕接受穆勒主教領導的「納粹化基督教」，他明確表示自己執行教牧職能時不會屈服於政府的控制，他與反納粹的「認信教會」（Confession Church）建立了聯繫，該運動的領導人之一是後來被納粹黨處死的潘霍華（Dietrich Bonhoeffer）。後來狄貝留斯被控叛國，但法庭判他無罪。

為什麼狄貝留斯會前後矛盾、出爾反爾呢？原因很簡單，這就是趙善軒博士所說的「他人仆*主義」，因為猶太人「仆*」不是我的問題，所以要繼續順服掌權者，可是，一旦自己「仆*」就是另外一回事。

順服特朗普還是奧巴馬政府？

去年特朗普政府採取強硬手段對付非法移民，在邊境，成年偷渡者和他們的子女會被即時分隔開，一些人批評這種做法違反人道。司法部長傑夫·塞申斯（Jeff Sessions）引用《羅馬書》十三章去捍衛特朗普的政策，他希望美國人民尊重政府的決定和遵守法律，塞申斯重申，邊境拘留所不像納粹德國的集中營。塞申斯的辯護看來好像成功地堵塞了批評者的口，若果有人援引狄貝留斯、潘霍華的歷史去反駁，那麼他的理據就是：特朗普政府和納粹政權不可以相提並論。

有趣的是，塞申斯所服務的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就是反抗強權的革命成果，在美國獨立戰爭期間，有不少忠於英國的神職人員引用《羅馬書》十三章去批評革命黨，約翰·衛斯理（John Wesley）和其他英國牧師根據《羅馬書》十三章，說革命黨應該服從政府，維護和平，並信任上帝的公義。但約翰·威瑟斯龐（John Witherspoon）和喬納森·梅休

(Jonathan Mayhew) ……等美國牧者卻認為，整體上聖經支持人民擺脫專制統治。在美國取得獨立戰爭勝利之後，美利堅合眾國成為合法的國家和政府，1782年馬薩諸塞州牧師 (Zabdiel Adams) 引用《羅馬書》十三章去支持美國政府的統治，他說：反對上帝在政府中扮演角色的人是無知的，政府是神所任命的；神是有秩序的神，而不是混亂的神。

讀者諸君，對不起！我的老毛病又要發作了！若果想令到《羅馬書》十三章的解釋對自己有利，那麼在反對強權的時候便要極力強調，順服掌權者並不包括專制強權，但自己成立了新政府或者取得權力之後，就要強調順服和秩序。

類似的矛盾亦發生在美國南北戰爭期間，當時美國有兩個政府，擁有兩套不同的法律和不同的理念。那麼人們是否應該義無反顧地順服自己的政府呢？還是應當按照良心、理性和整體的聖經原則，去選擇跟從林肯政府或者南方政府呢？

二百多年來，美國政府通過選舉而輪替政黨，有時候民主黨總統上台之後會推翻前任共和黨政府的政策，反之亦然。最明顯的例子之一，就是特朗普入主白宮之後推翻了大部分奧巴馬政府的做法，例如退出了泛太平洋貿易協定、對應氣候變化的巴黎協定、防止伊朗發展核武的國際條約。如果我按照字面去理解《羅馬書》十三章，因而從前順服奧巴馬政府，那麼我現在是否要死心塌地去服從特朗普政府呢？做基督徒應否這樣看風駛篷呢？我交由讀者去判斷吧！

2019.9.29